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敬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敬久

代 理 人 陳紫琍

送達代收人 之6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43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寶睿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新竹分行	114年5 月31日	854,595元	AM1325638	



02

